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杭丽君、王帆、陈敏、董思雨四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 13,789.32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89.32 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 5,000 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26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2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董事长董剑刚先生通过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浙江福来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思雨女士董剑刚先生之女，故董剑刚先生、董思雨女士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